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赣商非诉证券字（2026）第 40042 号



赣商律師
JXMLS.COM

地址：中国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318 号

南昌建设大厦 8 楼 801 室

电话：0791-83968359



致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济建管”）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列席同济建管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同济建管如下保证：同济建管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同济建管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同济建管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同济建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同济建管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网址：<https://www.neeq.cc/disclosure/2026/2026-04-23/e9e538d46cfb487590a29ee29943c27d.pdf>）公开发布了《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济建管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同济建管本次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同济建管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采取现场和电子通讯线上会议方式，由同济建管董事长谢冬春先生主持。经查验，同济建管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同济建管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08,000,005 股，占同济建管公司股份总数 108,000,005 股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所提议案内容进行变更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电子通讯线上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本次股东会在对所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时，两名监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000,005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000,005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000,005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000,005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000,005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000,005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000,005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2,920,001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2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鼎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2,920,001 股，经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2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鼎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经查验,同济建管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的同济建管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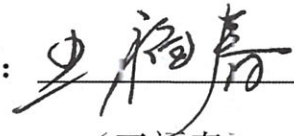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王福春）

承办律师：_____



（王福春）



（万爱玲）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一十三日

